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61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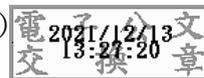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武陵高中辦理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「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」講座參加對象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12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001143121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局上開函示轉知本市武陵高中辦理旨揭活動，惟參加對象誤植為「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7至9年級學生」，特此更正為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」，餘請悉依前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

輔導室 110/12/14 07:03



1100008524

無附件